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 及派發股息

### 委任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建江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負責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務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曾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曾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及於西南師範大學地理系學習。彼早年任職於四川維尼綸廠教育處、廠團委、重慶市人民政府三峽工程領導小組辦公室。自一九八八年起先後擔任重慶市計劃委員會工業處主任科員、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汽車裝備處處長、重慶市人民政府汽車工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處長等職務。曾先生在政府主管經濟和汽車行業的部門工作二十多年、先後擔當重慶市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的產業規劃、結構調整與佈局、擔當經濟運行的調度、協調工作多年，熟悉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行業，多年來牽頭組織了重慶市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行業重要項目策劃、引進和建設到投產的管理，具有較為豐富的汽車行業管理經驗。曾先生現為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副總經理，亦擔任慶鈴集團之下屬成員公司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曾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資格。因此，單獨委任曾先生為公司秘書嚴格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委任曾先生為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該豁免自委任日期起計有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現任負責本公司香港事務之公司秘書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及香港執業律師佟達釗先生（「佟先生」）須於豁免期內協助曾先生；(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提請聯交所對情況進行重審；及(iii)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披露該豁免之詳情。如佟先生不再為曾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取消。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時，本公司將能證明曾先生受佟先生協助後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而不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 派發股息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奉告本公司股東：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曾建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曾建江先生、袴田直人先生及李巨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